

## 台中市傳愛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

本放款辦法由理事會依社章程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，賦予放款委員會之最高權限。

1. 單一社員貸款案，最高放款金額：依本社總股金十分之一審核發放。
2. 放款利率：月利率八厘（年利率 9.6%）
3. 股金內利率：月利率六厘（年利率 7.2%）
4. 信用放款金額：20 萬元以上，需依理事會職權決行之。
5. 放款期限：放款期限最長七年。
6. 貸款及擔保規定：
  - (1) 入社未滿半年者，超過股金之借款，放款以 20 萬元原則，並提交理事會。
  - (2) 年滿 70 歲之社員貸款，超過股金時得由子女連帶保證，或並 2 位保證人擔保。
  - (3) 股金外貸款金額 20 萬（含）以上，須經理事會審核通過。
  - (4) 未成年社員借款，以股金內金額，並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連保。
  - (5) 連續三個月以上無儲蓄者或逾期貸款連續三個月以上者，不得申請貸款及其他社員之連帶保證人。
  - (6) 幹部不得擔保連帶保證人（配偶及三親等血姻親內不限）。
  - (7) 已貸款社員，需提供相當之財力證明或擔保，始得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7. 處理時間：
  - (1) 申請：至本社繕寫申請書。
  - (2) 審查及面談：每月 20 日左右早上 10 時至下午 14 時止。
  - (3) 取款：匯款到貸款本人之存摺簿。
8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 借款申請及借據：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必須親自簽名、蓋印或捺指印（男左女右之大拇指印）。
  - (2) 社員不得隨時要求其股金作為償還其部份或全部借款。
  - (3) 已借款社員之配偶及子女或一家人不得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以貸款社員，需提供相當之財力證明或擔保，始得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  - (4) 同一經濟戶借款不得超出最高放款金額。
  - (5) 放款委員審查貸款人時，應按規定從嚴審查，並注意社員平時蓄蓄率、社員品德、社員經濟能力、還款能力作為分析審查之要件。
  - (6) 戶籍在人不在或戶籍遷出之社員，貸款委員應考慮放款金額。
  - (7) 社員貸款超過貸款委員會權限時，移請理事會處理之。
  - (8) 單一社員貸款案最高貸款金額：社員所存股金的 3 倍。
  - (9) 成為正式社員，穩定存款，半年後能申請股金外貸款，若為股金內貸款不在此限
  - (10)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並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 月 11 日

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1 月 24 日